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簡字第1205號

原告 鼎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建璋

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

被告 坦進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張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淑玲於本院一一二年度士簡字第一二〇五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為被告坦進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法定代理人，係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法定代理人尚未產生而言。

二、經查，本件被告原特別代理人陳慧蓁業已於112年11月6日向本院表示無意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基此，原告聲請本院為被告選任股東張淑玲為特別代理人，核屬有據，爰依原告之聲請，選任其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03 書記官 蘇彥宇